

大唐播州区枫香风电场一期项目

35kV 电缆、1kV 电缆及其附件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播州区枫香风电场一期项目 35kV 电缆、1kV 电缆及其附件，招标人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最终用户（如有）为：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无。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大唐播州区枫香风电场一期项目 35kV 电缆、1kV 电缆及其附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贵州遵义枫香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西部枫香镇境内，风电场中心距播州区直线距离约 30km，距遵义市市区直线距离约 38km，距贵阳城区直线距离约 118km。
- 2.2 项目的建设规模：枫香风电场拟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50MW，本风电场内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简称“枫香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规模按 2×50MVA 设计，远期预留 50MW。
- 2.3 项目的建设工期：2020 年内
- 2.4 设备（标段）招标编号：CWEME2020-DLFX001
- 2.5 设备（标段）名称：35kV 电缆、1kV 电缆及其附件。
- 2.6 设备（标段）数量：详见技术规范书。
- 2.7 设备（标段）技术规格：电缆型号 FY-ZC-YJLHY23、FY-ZC-YJLHYS3 等详见技术规范书
- 2.8 设备（标段）交货地点：风电场项目现场
- 2.9 设备（标段）交货期：收到订货确认排产单后 30 天内交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合格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 3.1.2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设备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以及产品、元器件、组件材料和配套件的检测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 3.1.3 设计制造过与投标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

在与规范相同或和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如同一标段内存在不同类别的设备，则申请人须分别满足标段内各类别设备的资格要求。

3.1.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 不接受代理投标。

3.1.6 近 6 个月内，因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中标后不履约、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及供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被国内大型企业进行通报，本标段不予授标。

3.2 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3.2.1 投标人 2015 年至今具有销售、设计、制造 3 个风力发电项目铝合金电力电缆供货业绩。须提供每个销售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全部供货范围页、与每个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部分即可）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9 时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咨询电话：025-83207358 转 890。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北楼三层“招标采购大厅”。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至开标场

所，纸质版仅作为资料存档用，开标、评标均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再开启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对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 8-9 楼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邮编：	200063	邮编：	100040
联系人：	李唯铭	联系人：	郑旭
电话：		电话：	010-6877774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hengxu@cweme.com
网址：		网址：	

关于发布统一采购业务投诉

电话和邮箱的通知

物资集团分子公司、专业公司（事业部）、本部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畅通采购业务投诉渠道。物资集团及系统各单位作为招标人（采购人）的采购事项，均应对外公布采购业务投诉电话和邮箱。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布方式

各单位均应在对外网站、电子商务平台等对外服务窗口的显著位置公布采购业务投诉电话和邮箱。（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非招标采购公告等其他提供给客户和供应商的正式资料。）

二、统一电话和邮箱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商务合规部

· 2019年11月18日